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8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60807948 號

壹、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記錄：吳品燕、黃詣迪

陸、確認第 188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47 地號福嘉國際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將基地高程套繪於全區配置圖，並標示於剖面、立面圖說，請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
2. 請將地下室開挖線套繪於景觀配置圖，俾利檢視喬木覆土深

度。

3. 綠籬於景觀剖面圖、配置圖前後不一致，請修正；另請加強避免幼兒奔跑至道路之安全管理措施。
4. 請補充喬木、灌木、地被植物之施工大樣圖，喬木請加繪支架設置方式。
5. 開放空間之燈具除主要行人動線所需之安全照明外，請儘量減少投樹燈，以利植物生長。
6. 草坪使用之地被植物種類冬季將呈枯黃，種植種類請再斟酌。
7. 請補充噴灌配置圖與排水計畫圖。
8. 請配合新北市規定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並以 1/4 法定機車位數為原則。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車道破口設置 3 處，建議盡量整併停車出入口，減低人車動線交織情形，以維人車安全。
2. 依審議規範規定車道出入口應由次要道路進出，請修正；臨停接送區請依學員人數預估未來接送所需空間，並請於基地內滿足，盡量避免佔用道路及延滯周邊交通；另請補充機車臨停動線及空間相關檢討。
3. 無障礙停車空間建議設置於鄰近梯廳處，並避免跨越車道。
4. 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之標示請依規定明確標示尺寸與數量。
5. 請補充區域防災動線及避難場所與本案之關係。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建築立面色彩請再調整，以提升環境協調性。
2. 本案配置相關圖說請開發單位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 請釐清一樓入口上方是否設置頂蓋；一樓平面與北向立面、短向剖面圖不一致，請修正；出入口雨遮如超出 2m 部分，請計入容積。
4. 陽台外緣裝飾柱、版請依新北市建築物陽台外緣裝飾柱版審查原則規定檢討並說明。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38 地號興富發建設一般零售或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建請增加標示公共自行車停車站位置。
2. 開放空間之燈具除主要行人動線所需之安全照明外，請儘量減少投樹燈，以利植物生長。
3. 本案臨停、商業、住宅使用之停車位請再明確標示，建議予以適當區隔，並說明實際可行之管理措施。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臨道路退縮 8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綠化植栽部分影響消防車停車及進出動線，請調整修正。
2. 本案請研議將停車場出入口閘門規劃設置於地下一層，以增加緩衝空間，避免車輛停等影響外部交通動線。

3. 為避免車輛於停車場內繞行，請明確標示遵行方向。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繪製屋頂綠化植栽施工大樣圖並檢討喬木覆土深度。
2. 本案臨輕軌主體，請開發單位逕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局，確認有無相關禁限建規定。
3. 屋脊裝飾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補充相關檢討，另裝飾物高度請補充標註。
4. 頂蓋通廊是否計入容積，請釐清說明。

捌、散會